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內。

本公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特徵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此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其他事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羅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王小仲先生

授權代表

胡遠平先生

黨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愛發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胡曉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敏女士(主席)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黨飛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獨立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廣元

廣元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四川浙江合作產業園

懷德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赫德道8號
17樓D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科化二路178-18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南街2號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紅興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望叢東路198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623

公司網址

www.saftower.cn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5,004	142,115
銷售成本		(75,122)	(142,044)
毛(損)利		(118)	7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5	1,078	5,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3)	(1,377)
行政及其他開支		(5,650)	(6,450)
融資成本	6	(1,812)	(2,67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6,885)	(4,722)
所得稅抵免	8	1,439	369
期內虧損		(5,446)	(4,35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446)	(4,32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77)	(4,533)
非控股權益		(869)	180
		(5,446)	(4,35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77)	(4,500)
非控股權益		(869)	180
		(5,446)	(4,32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0.50)	(0.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8,222	37,111	69,696	(10,525)	7,730	(428)	111,806	23,703	135,5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577)	-	-	(4,577)	(869)	(5,466)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222	37,111	69,696	(15,102)	7,730	(428)	107,229	22,834	130,06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8,222	37,111	69,696	11,002	7,730	(474)	133,287	27,804	161,091
期內(虧損)/溢利	-	-	-	(4,533)	-	-	(4,533)	180	(4,3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	33	-	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4,533)	-	33	(4,500)	180	(4,3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7)	227	-	-	-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222	37,111	69,696	6,242	7,957	(441)	128,787	27,984	156,7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運地點是中國四川省廣元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及鋁製品的生產和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日期」）。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內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未載有編製全份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內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審閱，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外說明，該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董事會核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為了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資訊集中於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已被整合，因此並沒有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訊。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及鋁製品的生產和銷售。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之客戶，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分部報告。

4. 收益

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電線和電纜生產和銷售及鋁製品生產及銷售中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產品種類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電線及電纜的生產及銷售	24,761	40,680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鋁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50,243	101,435
	75,004	142,115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給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中剩餘合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39	618
政府補助及資助	(i)	182	5,194
廢金屬消耗品的銷售		6	4
租金收入	(ii)	1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236)
其他		139	128
		1,078	5,708

附註：

- i. 本集團收到有關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物業及機器以及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補助及補貼的條件均已達致。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出機器，租賃期少於一年。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640	2,78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1	9
其他	81	—
財務開支	1,812	2,798
在建工程資本化融資成本	—	(124)
於損益內確認融資成本	1,812	2,674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5,122	142,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6	2,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9	449
無形資產攤銷	57	9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	248
遞延收入撥回	(31)	(9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73	1,564
員工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47	2,82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0	586
	2,407	3,414

8. 所得稅抵免

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所得稅開支	—	756
遞延稅項抵免	(1,439)	(1,125)
	(1,439)	(36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下文所述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享受15%優惠稅率除外。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獲中國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8. 所得稅抵免(續)

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該政策延長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對設在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7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533,000元)以及以本公司已發行的92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20,000,000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廣元和雅安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 成品電線和電纜；(ii) 半成品電線；(iii) 鋁製品；及 (iv) 其他產品。本集團的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傳統和特殊產品。除了成品電線和電纜，本集團也生產包括鋁棒和裸銅線的半成品電線，以最大程度地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曝光率並擴大其市場份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電綫及電纜。並繼續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客戶主要為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貿易公司，這些公司從本集團購買產品再自行轉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財務數據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未來前景

儘管中國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面對各種挑戰，若干因素將有助行業存續及發展。

行業的其中一項主要增長動力為汽車、建築及電訊等各項應用對電線及電纜日益增長的需求。需求增長受持續城市化、基建發展、技術進步及其他因素推動。

此外，中國政策大力投資基建發展，且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此包括於電網、高速公路及5G網絡的投資，全部均需要使用大量電線及電纜。這將為業內製造商及供應商提供新機遇。

另一個喜人的趨勢為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更廣泛應用。該等技術需要大量電線及電纜連接發電設施至電網，為行業創造新需求。

此外，隨著中國繼續發展其本地市場，製造商及供應商可能有機會將精力從出口轉至內需市場。此將令其業務免受貿易緊張形勢及其他外部因素影響。

因此，我們有信心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於可見未來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列出回顧期內除去集團內部交易後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收入細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收益		毛利(毛虧)		毛利(毛虧)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傳統電線電纜						
銅電線電纜	—	2,834	—	(582)	—	(20.5)
鋁電線電纜	24,271	20,959	(90)	(194)	(0.4)	(0.9)
特製電線電纜						
鋁電線電纜	490	—	368	—	75.1	—
半成品電線						
裸銅線	—	16,225	—	304	—	1.9
壓延鋁纜圈	50,243	101,435	(396)	867	(0.8)	0.9
其他產品	—	662	—	(324)	—	(48.9)
	75,004	142,115	(118)	71	(0.2)	0.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製造、銷售電線電纜及銷售鋁製品（壓延鋁綫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5.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7.2%。收入減少主要因為第一季度對壓延鋁綫圈的需求暫時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及(ii)來自分包商的製成品及折舊及間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9百萬元或47.1%。銷售成本的減少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入減少相符。

毛損及毛損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由於壓延鋁綫圈銷售受政府補助支持，本集團從事該毛損貿易。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補貼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了約人民幣5.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工資及福利，(iii)酬酢及差旅開支，及(iv)其他。

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94,000元或72.2%，與二零二三年運輸頻率的下降相符。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工資及福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酬酢及差旅開支以及(v)其他。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0,000元或12.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優化僱員規模，致使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借款金額減少。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確認遞延稅項增加，稅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6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期內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5百萬元），為上述綜合因素造成的。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其他事項

股息

董事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黨飛先生(「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鑑於黨先生是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監督總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讓黨先生擔任上述兩個職位能使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達至有效管理及促進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是適當的。

董事會相信其運作充分確保權力和權威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優秀的人員組成，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之處，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如其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工作而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則根據標準守則與董事一般不得參與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其關聯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享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黨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51,280,000	38.18%
王小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99,760,000	10.84%
羅茜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8,510,000	0.93%

附註：

1. 該股份由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Red Fly」）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為Red Fly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18%。
3.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Xseven Investment」）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仲先生被視為為Xseven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股份由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Lockxy Investment」）擁有。Lockxy Investment由羅茜女士擁有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茜女士被視為為Lockxy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了解，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Red Fl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1,280,000	38.18%
黨軍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51,280,000	38.18%
李莉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351,280,000	38.18%
付傳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630,000	13.10%
Xseve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9,760,000	10.84%
高虹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5)	99,760,000	10.84%

附註：

- 該股份由Red Fly實益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18%。

3. 李莉女士為黨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莉女士被視為為於黨軍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實益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擁有100%權益。
5. 高虹女士為王小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虹女士被視為為於王小仲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審核委員會及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陳愛發先生、左新章博士及胡曉敏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本集團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該報告自發布日起至少7天將保留在GEM網站 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該報告也將在公司網站 www.saftower.cn上發布。

本報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